

#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文件

黄政法〔2023〕90号

---

## 黄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机关有关部门，委属有关单位，小浪底、万家寨水政监察支队：

为全面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黄委组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水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黄委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水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程序合法、综合裁量、过罚相当、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三条** 实施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黄河干支流查处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有处罚条款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未规定的，适用其他水利法律法规。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的水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内适用裁量权基准，不得超越。

（三）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设定的水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水行政处罚，不得重责

轻罚或轻责重罚。

（四）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五）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水行政处罚。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水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给予不予水行政处罚、减轻水行政处罚、从轻水行政处罚、一般水行政处罚、从重水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水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降低处罚标准给予水行政处罚；有上述减轻处罚情形的，参照裁量权基准降低处罚阶次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八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水行政处罚，在两年内

再犯的；

（五）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提高处罚标准，或者提高处罚阶次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可以处”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选择从轻、减轻和从重水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水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二条** 黄委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黄委所属管理机构可以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黄委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p>《黄河保护法》第 32 条第 2 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p> <p>《黄河保护法》第 110 条第 1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改正到位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实际实施的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p>《黄河保护法》第 34 条第 3 款，“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p> <p>《黄河保护法》第 110 条第 2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一般	<p>1.损坏小型淤地坝，造成坝体等主体工程损毁，失去原有功能；</p> <p>2.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p> <p>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小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p>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1.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p> <p>2.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p> <p>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中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p>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p> <p>2.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大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p>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p>《黄河保护法》第 35 条第 1 款，“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黄河保护法》第 110 条第 3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一般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一般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较重问题或者一般问题 4 个以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严重问题或者较重问题 3 个以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p>《黄河保护法》第 37 条第 3 款：“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p> <p>《黄河保护法》第 111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p>《黄河保护法》第 50 条第 1 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p> <p>《黄河保护法》第 113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一般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30%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30%以上 50%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50%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p>《黄河保护法》第 52 条第 1 款：“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 3 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p> <p>《黄河保护法》第 114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一般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以下，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以上 30%以下，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30%以上，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黄河保护法》第 53 条第 2 款：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黄河保护法》第 115 条第 1 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安装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	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	<p>《黄河保护法》第 53 条第 2 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黄河保护法》第 115 条第 2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	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	<p>《黄河保护法》第 55 条第 1 款：“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p> <p>《黄河保护法》第 116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低于每小时 20 立方米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 20 立方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	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	<p>《黄河保护法》第 62 条第 2 款：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黄河保护法》第 117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p>《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一般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p>《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轻微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一般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严重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规划治导线范围内违法利用、占用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p>《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第 2 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进行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	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p>《黄河保护法》第 36 条第 3 款：“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p> <p>《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b>注：</b>本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高于”为包含本数，最高阶次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他阶次中的“以下”“之内”“低于”为不包含本数，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

抄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省（自治区）水利厅。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